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文件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

粤司办〔2018〕256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做好组织参加“我与宪法” 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网信办、普法办、各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根据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8〕37号）要求，省司法厅、网信办、省普法办负责组织全省优秀作品的征集和报送作品的初评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

踊跃投稿，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前将作品报送至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各单位报送作品类型、数量不限)，由省司法厅汇总，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司法部。

一、组织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这次修正案的核心要义，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充分发挥好微视频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制作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普及宣传宪法的过程。要充分领会上级文件要求，把握好“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宗旨和主题，迅速布置作品策划创作和广泛征集工作，并确保把好政治关和质量关。

二、活动时间安排

活动分三个阶段：2018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为作品征集阶段，2018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颁奖和宣传阶段。

三、报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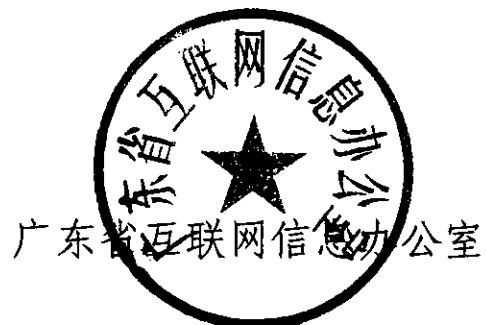
1.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2. 各地各部门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和邮寄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在 2G 以内的微视频，可以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gdswyxf@163.com；大于 2G 的微视频作品以网络云盘形式

3. 各单位报送的作品按要求填写好推荐表和登记表，表格电子版随作品一同报送，表格纸质版盖单位章后以快递形式寄送。

寄送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政民路 51 号广东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邹洁明收，邮编：510405；电话：（020）86350159。

附件：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监狱局、省戒毒局，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厅机关各处室（局）、各直属单位，省直监狱、戒毒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司发通〔2018〕37号

司法部 国家网信办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局普法办公室，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宣部、中组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法律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

承办单位：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法制日报社

三、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8年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5月1日—8月31日为作品征集和各地

各部门初评阶段。

第二阶段：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

第三阶段：2018年11月15日—12月31日为颁奖和宣传展播阶段。

四、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具体形式分成三类。

(一) 讲述类微视频：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学习宪法修正案的理解心得，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

(二) 公益广告类微视频：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

(三) 工作展示类微视频：展示各行各业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成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

五、注意事项

(一)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法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 作品内容要紧扣突出宣传我国现行宪法这一主题，始终围绕宪法进行叙述，不能偏离宪法内容。

(三)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或不规范语言。

(四) 作品要重点突出宪法某一方面或某一条文，立足个人，以小见大，讲述鲜活的“我与宪法”故事。

(五) 工作展示类作品要紧密联系宪法确定的各行各业的职业任务，从实施宪法的角度进行解读和叙述，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六) 作品必须为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明其来源。

(七)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 720。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八)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六、活动组织

(一) 各省（区、市）司法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本省（区、市）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司法厅（局）法宣处负责，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

报送全国普法办。每省（区、市）推荐作品数量不超过40件。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本系统优秀作品征集、初评工作，可根据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组织初评后推荐。每个部门推荐作品不超过20件。

（三）司法部系统、网信系统的参选作品统一从各省（区、市）推荐，不再单独推荐报送。原则上不接受作者个人直接报送。

（四）各地各部门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和邮寄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在2G以内的微视频，可以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大于2G的微视频作品以网络云盘形式上传，上传完成后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1号（收件人为中国普法网），请注明“我与宪法微视频”字样。

（五）具体要求可登陆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专题页面，下载查询活动启事、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网友投票规则、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客户端和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是本次活动的官方信息新媒体发布平台，将实时发布活动进程及相关情况和要求。关注“中国普法”和“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可随时了解活动进程动态，观看展播作品，并参加投票等。

活动。

七、奖项设置

活动设一等奖 20 名、二等奖 30 名、三等奖 50 名、优秀奖 100 名，颁发奖金和证书；根据各省（区、市）司法厅（局）、网信办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

八、工作要求

学习宣传宪法是今年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各地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普及宣传宪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各地各行业部门请及时确定此次活动的联络人，并于 5 月 20 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传真至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传真号码：010—65153139），8 月 31 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优秀作品及推荐表和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司法部法制宣传司联系人及电话：

时清、路双英，010—65153149。

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系人及电话：

李俊杰，010—55635740。

法制日报社联系人及电话：

秦静、童悦敏，010—84772882—8022。

附件：1.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2. 联络人登记表

3. 优秀作品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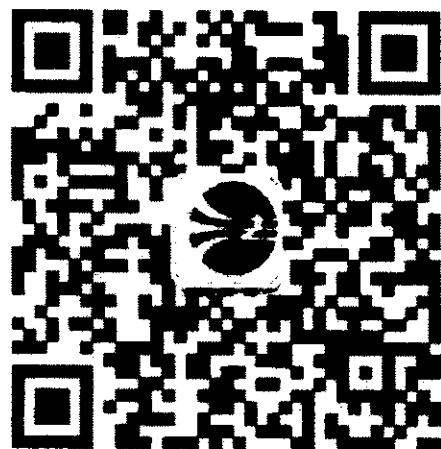
4. 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附件 1

本次活动新媒体平台

1. 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2. 中国好网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附件 2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联络人登记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司法部法制宣传司（传真号码：
010-65153139）

附件 3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优秀作品推荐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及优秀作品报送至活动邮箱
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

附件 4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 8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活动邮箱

zhongguopufawang@vip.sina.com